

平度市 2022 年旧店镇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昱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PDCG2022005089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
| 1. 项目说明 | 13 |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
| 3. 商务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4 |
| 1. 相关要求 | 24 |
| 2. 评分标准 | 25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6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8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8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8 |
| 3. 保密 | 29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9 |
| 5. 踏勘现场 | 30 |
| 6. 询问 | 30 |
| 7. 偏离 | 30 |
| 8. 履约担保 | 30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0 |
| 10. 磋商文件 | 30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
| 12. 响应报价 | 33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34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4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4 |
| 17. 质疑 | 34 |
| 18. 投诉 | 35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6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7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7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37 |

| | |
|------------------------------|-----------|
| 3. 磋商小组 | 38 |
| 4. 评审程序 | 39 |
| 5. 评审 | 40 |
| 8. 成交 | 42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43 |
| 10. 响应无效 | 43 |
| 11. 废标 | 43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4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4 |
| 14. 违规处理 | 45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6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6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6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6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6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7 |
| 1. 签订合同 | 47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47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48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48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 2022 年旧店镇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DCG2022005089

项目名称：平度市 2022 年旧店镇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5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旧店大队 611.2 万元；第二包大田大队 579.5 万元；第三包祝沟大队 559.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50.00 万元，其中：第一包旧店大队 611.2 万元；第二包大田大队 579.5 万元；第三包祝沟大队 559.3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所有货物供货完且质保期满为止。（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需具有独立商标品牌；

6. 投标人可以同时选择多个包投标，但 1-3 包只能中 1 个包；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昱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91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昱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

通财富中心 9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旧店镇镇驻地

联系方式：0532-85359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昱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920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刘工

电 话：137929180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昱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平度市 2022 年旧店镇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 3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投标人 1-3 包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推荐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在同一标包中仅能代理同一品牌。</p> <p>成交供应商由于本单位原因 10 日内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安装供货影响清洁取暖项目正常进行的，视为放弃中标，由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 1750.00 万元。 |
| 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备注：第一包、第三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第二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

| | | |
|----|---------------------------------|--|
| | |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8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
| 10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每个标包的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2022年10月18日12时00分前询问函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qingdaoyuyuanxmgl@163.com（询问函为word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疑问，邮件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 |
| 13 | 采购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4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6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 17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须低于其前一轮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备注：第一包、第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 | |
|----|-----------------------|--|
| | 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第二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9 | 进口产品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20 | 确定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u> 为核心产品。 |
| 21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22 | 响应文件编制 | <p>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

| | | |
|----|----------------|---|
| 23 | 响应文件盖章 |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4 |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 <p>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p> <p>1、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
| 25 |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识 |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
| 26 |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 <p>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p> <p>地点：青岛昱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平度市人民路 83 号万通财富中心 915 室）；</p> <p>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p> |

| | | |
|------|------------------------------------|--|
| | | 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27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4人。 |
| 2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
| 30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0.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0.2 | 磋商文件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
| 30.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0.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
| 30.5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报名)该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
| 30.6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30.7 | 预采购 |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或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3 | 声明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格式见附件 1 |
| 4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6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8 | 信用查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10 |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 | |
|----|---------------------|--|-------------------|
| 11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 1-10 证明材料，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第1至3包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

| 第一包：旧店大队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控制价 | 备注 |

| | | | | | | |
|---|-----------|--|-----|---|----------|---------------------------------------|
| 1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单台设备配置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4kw。 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 COP≥2.3，同时要求 HSPF≥3.0；-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9； 4.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6.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7.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8.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560 | 组 | 45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 2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设备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6kw； 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 COP≥2.1，同时要求 IPLV(H)≥2.4；在-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6； 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 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 115 | 组 | 94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 | | |
| 3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 设备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10kw; 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 COP≥2.1, 同时要求 IPLV(H)≥2.4; 在-20℃低温工况时, 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6; 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 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186 | 组 | 135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第二包：大田大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控制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单台设备配置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4kw。 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 COP≥2.3，同时要求 HSPF≥3.0；-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9； 4.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6.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7.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8.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515 | 组 | 45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 2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设备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6kw； 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 COP≥2.1，同时要求 IPLV(H)≥2.4；在-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6； 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 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 110 | 组 | 94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 | | |
| 3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 设备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10kw; 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 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 COP≥2.1, 同时要求 IPLV(H)≥2.4; 在-20℃低温工况时, 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6; 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 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 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181 | 组 | 135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第三包：祝沟大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控制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 <p>1. 须为超低温变频节能机型，单台设备配置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4kw。</p> <p>2. 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的有关规定；</p> <p>3. 名义工况下 COP≥2.3，同时要求 HSPF≥3.0；-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9；</p> <p>4.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p> <p>5.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p> <p>6.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p> <p>7.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p> <p>8.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9.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p> | 500 | 组 | 45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 2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p>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设备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 6kw；</p> <p>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 的有关规定；</p> <p>3. 名义工况下 COP≥2.1，同时要求 IPLV(H)≥2.4；在-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6；</p> <p>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p> <p>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p> <p>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p> <p>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p> <p>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p> | 100 | 组 | 9400 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 2.2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 | | |
| 3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1. 须为变频节能机型, 设备名义工况(-12℃)制热量需大于等于10kw; 2. 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2部分: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的有关规定; 3. 名义工况下COP≥2.1, 同时要求IPLV(H)≥2.4; 在-20℃低温工况时, 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COP≥1.6; 4. 设备应采用高效低温增焓变频压缩机; 5.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确定的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相关标准。 6. 须具有所投标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单); 7. 须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8. 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能效检验报告; 9. 热泵类产品须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热泵类生产商须具有实验室能力评定认证证书; | 178 | 组 | 13500元/组 | 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详见2.2其他要求。 |

2.2 其他要求:

★2.2.1 项目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包含设备费(主机、循环水泵、水箱等)、表后线路改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辅材费、保险、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招标确定设备价格后仅可收取农户财政补贴外的差价, 不得额外收取安装费、线路改造费等任何费用。电表后线路改造包括两部分, 一是电表至入户的漏电保护器线路改造, 并包含漏电保护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漏电保护器要求配备不低于2P/40A/30mA; 二是漏电

保护器至室内设备插座专线安装。整个电表后线路改造（配件质量均需满足国标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表后的室外线、室内专线（风机需采用 $\geq 4\text{mm}^2$ 铜线；水机需采用 $\geq 6\text{mm}^2$ 铜线）、一个漏电保护器、对应设备数量的插座（32A的单相插座）等内容。整个表后的室外线及室内线需采用满足设备功率的铜芯电力电缆，室外线须牢固固定于外墙上，室内线以硬质绝缘套管的形式安装（进户线穿墙时也应套装硬质绝缘方管），要求线管线槽走线顺直美观。整个表后线改造应符合《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相关要求。

★2.2.2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设备到货后、交付农户前，采购人须按照随机抽样法对招标的所有规格型号清洁取暖设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每种规格型号至少抽检1台，原则上抽检费用由中标设备供应商承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同时报送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进行备案，抽检不合格的由相关采购人督促设备供应商立即整改，在10天之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自主解除采购合同，并按排其他中标设备供应商供货、安装，造成的损失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2.2.3 设备供应商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设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2.4 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不低于3年，热泵主机质保期不低于6年。

★2.2.5 成交供应商须在平度市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10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2.2.6 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解决。

★2.2.7 成交设备供应商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成交设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

任和费用。

★2.2.8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采购人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 |
|-------------------------|
| 2022 年农村清洁取暖服务电话 |
| 企业服务电话： |
| 镇街监督电话： |

2.2.9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度市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档案，包含：平度市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

2.2.10 上述为清洁取暖设备的基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清洁采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8〕50号）。

★2.3 报价要求

2.3.1 投标人针对本包每一种类、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所报单价需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目前因农户安装清洁取暖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具体需求尚不明确，本次招标的设备数量为暂估数量，待供货商供货时根据农户的实际需求调配各规格、型号设备数量后进行供货。供货商设备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安装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数量按实结算。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取暖设备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

按照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交货。

3.3 付款方式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中标企业自行向用户收取；财政补贴资金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付资金进度及时间进行支付，留 3%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以上级实际拨款到位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调试（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 5% 的比例对上报的年度竣工台账进行抽查。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清洁取暖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3 年。热泵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质保期内每年的采暖季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免费登门安全检测、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采暖期必须设立 7×24 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并具有 10 小时内上门服务的能力。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6.3 成交供应商须在不平度市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10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6.4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总分 |
|------|------|------|-----------|------|
| 分值比重 | 45分 | 55分 | 5分 | 105分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报价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
| 企业业绩 | 9分 | 投标人上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验收报告原件， |

| | | |
|------|----|--|
| | | <p>否则，不得分。</p> <p>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
| 企业认证 | 6分 | <p>生产商或代理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GB/T28001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以上认证需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计分。</p> <p>开标时制造商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代理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0 分 | <p>基础分为 6 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
| 质量性能 | 15 分 | <p>产品的性能先进、创新能力强、技术成熟的，得 4-1 分；</p> <p>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 4-1 分。</p> <p>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有详细的产品工艺介绍和使用说明的，得 3-1 分；</p> <p>产品整体技术性能高于采购需求、产品配置全面、产品适应稳定并易于维护的，得 4-1 分；</p> |
| 技术措施及安装方案 | 20 分 | <p>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8-0 分；</p> <p>有完善的产品安装过程中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得 7-0 分；</p> <p>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5-0 分。</p>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分 | <p>根据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情况，得 3-1 分；</p> <p>有详细周到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 4-1 分；</p> <p>有详细具体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得 3-1 分；</p> |

2.4 给予优采加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政策加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政策加分 | 5 |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 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数量对应，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6 商务响应表；
-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4.2 技术响应表；
-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响应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9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10.12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

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同时随机抽样，样品一分为二，一份送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另一份由采购人封存留样备查，抽样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或检测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清单，对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送达，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送达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报告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验收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3）；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4）；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5）；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6）；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若有)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用 户 | | 合 同 号 | | 合 同 金 额 (元) | | |
|--|--|--|--|---|---------|---------|
| 采 购 项 目 | | 验 收 项 目 | | 合 计 | 财 政 拨 款 | 单 位 自 筹 |
| | | | | | |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